

#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捷微电”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捷捷微电 2025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自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共有四次募集资金。其中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2025 年度未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2025 年度未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24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已于 2024 年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2025 年度未使用配套募集资金。

公司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79 号）同意注册，公司发行面值总额为 1,195,000,000.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1,195,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25,318,454.4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169,681,545.5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16Z0015 号”《验证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 （二）报告期内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810.01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110.71 万元，合计 1,920.72 万元；（2）2025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8,443.85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116,511.25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包含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为 6,249.19 万元，截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6,706.09 万元。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注销相关的募集资金账户，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将予以终止。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元，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169,681,545.59
减：报告期末募投项目所使用的募集资金累计金额	1,165,112,495.60
加：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后余额	62,491,883.06
减：专户注销转入普通账户金额	67,060,933.05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等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与华创证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25 年 2 月，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手续后，公司与华创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 （三）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 （四）报告期内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如下列示：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408870100100081052	功率半导体“车规级”封测产业化项目	已注销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116,511.25 万元。该项目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情况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情形。

### **（三）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形。

###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出具了容诚专字[2026]210Z0031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捷捷微电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捷捷微电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捷捷微电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保荐机构对捷捷微电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 1: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6,968.1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443.8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6,511.2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功率半导体“车规级”封测产业化项目	否	116,968.15	116,968.15	8,443.85	116,511.25	99.6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95.75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16,968.15	116,968.15	8,443.85	116,511.25	99.61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b>116,968.15</b>	<b>116,968.15</b>	<b>8,443.85</b>	<b>116,511.25</b>	<b>—</b>	<b>—</b>	<b>1,095.75</b>	<b>—</b>	<b>—</b>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自 2022 年以来, 公司所处的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景气度有所下滑, 市场需求持续下降, 加上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										

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的各种不确定性，导致公司项目的建设的速度有所放缓。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产品结构和市场需求等因素，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序建设的基础上，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功率半导体“车规级”封测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1,810.01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110.71万元，共计1,920.72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该专户注销转入普通账户金额为6,706.09万元，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1、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情况，在不影响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完成和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加强对项目的费用监督和管控，合理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2、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利息收益。3、本次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包含募投项目尚待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款、保证金等款项，上述款项支付时间周期较长，为合理配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避免资金长期闲置，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含支付该募投项目合同尾款、质保款、保证金等款项）。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21年11月至2024年12月，公司将募投项目设备购买款项从公司募集专户转入一般户，再从一般户支付供应商设备款，金额合计1.86亿元，导致公司上述期间披露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不准确。

